

【淡江大學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】

誠徵學輔創新工作人員（自行約聘僱人員）1名

說明：

- 一、工作地點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（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）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個案管理、危機處理、函件諮商、心衛專案推廣工作及行政工作、固定當值等。
- 三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具大學（含）以上學位者，國內外社工、諮商心理或臨床心理相關系所畢業。
- (二) 具英語或其他外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者或具英語晤談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 須具本國社工師或心理師專業證照（必備）。
- (四) 可立即到職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期間：依計畫執行期限聘任。前三個月為試用期，若無法勝任，聘任單位得以提早終止契約。

五、待遇：依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」之薪點折合率計算（月薪 47,760 元），享勞保、健保、勞退及年終工作獎金。

六、意者請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- (一) 請務必至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QVEyxM>) 填寫個人基本相關資料，並將下列各項書審資料存成 PDF 電子檔上傳。
- (二) 履歷自傳（儘量列出 1、推廣教育工作專長主題；2、實務專長領域；3、全職實習單位或前職工作單位、工作概要、行政及專業督導姓名）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- (四) 專業證照影本。
- (五) 工作經驗證明及社團活動其他專業訓練等證明。
- (六) 推薦函。

1、具推薦函尤佳。

2、未附推薦函者，請附可供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諮詢之人選及聯絡方式。

七、截止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表單填寫時間為憑）。

八、甄選辦法：書面資料通過後，另通知面試及筆試時間，並於面試當日進行面試及專業科目演練。

九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（書面資料通過後，將於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班前，以簡訊及電郵通知考試時間）。

十、若有不詳之處，歡迎來信洽詢：606055@o365.tku.edu.tw

(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郭昊綸心理師)。

115 年淡江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
輔導員徵選推薦函

啟者：

因甄選貴中心輔導員之託，本人作如下評語。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與申請人關係(可複選)：任課老師 指導教授 主管 專業督導 其他：_____

推薦人：_____ (簽名) 現職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一、本人與申請者接觸機會：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僅教過課

二、請列出您認為申請人之特點及其在諮商專業的表現

三、整體而言，本人願意推薦申請人至貴中心工作程度：

極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

備註：1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用背面或其他紙書寫。

2.若本表書寫空間不足，可複製使用。如有其他不詳之處，請直接電洽：(02)2621-5656

轉 3546 郭昊綸心理師。